

合同编号: FW260408023

# 四环路大修四惠桥景观照明提升项目

## 合 同

采购单位: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中标单位: 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5日





#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发 包 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

承 包 人：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 58 号财富西环名苑 2705 室

鉴于甲方欲建设 四环路大修四惠桥景观照明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并已完成或获得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的批准。

鉴于甲方已接受乙方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补其任何缺陷的  
投标/响应书。

又鉴于乙方接受甲方最终核准的设计方案和总造价，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  
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和本项目  
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项目的圆满竣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的规定，兹就以下事宜达成本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措辞和用语应和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的定义具  
有相同的含义。

2、下列文件与本协议书一道共同构成本项目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分别  
作为本协议书的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 (6) 合同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解释顺序以上述排列顺序为准。若同一事项在不同文件中约定不一致的，以排列在前的文件为准。

3、考虑到上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甲方准备支付给乙方的各项款项，乙方特此立约向甲方保证，乙方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本项目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4、甲方特此立约向乙方保证，甲方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对本项目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补其任何缺陷的报酬。

5、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书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6、本协议书于上文开头填写的日期，由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开始生效并执行。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甲方) (盖章):

承包人(乙方) (盖章):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7号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58号财富中心B座2105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 期:

日 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 号: 0200003309088216928

账 号: 020021409024562036

电 话: 010-55570643

电 话: 010-63357213

传 真:

传 真: 010-63357213

##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设备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4) “发包人（甲方）”系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采购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是“甲方”的简称。

(5) “承包人（乙方）”系指其投标/响应书已为甲方接受并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是“乙方”的简称。

(6) “监理工程师”系指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委托的对工程实施监理的并与之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当事人。

(7) “现场”系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实施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的场所，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8) “竣工验收”系指合同双方按照政府和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9) “工程”系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情况指二者之一。

(10) “材料”系指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设备除外）用于永久工程的各种用品和物资。

### 2、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2.1 本合同按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执行。

2.2 若合同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和北京市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

范为准。

### 3、图纸

3.1 如果合同中约定部分或整体永久工程由乙方设计，乙方应将相关图纸、规范、计算书及其它资料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 4、现场勘察

4.1 应当认为，乙方在正式提交投标/响应书之前，已经对现场及其周边环境，以及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可用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全面勘察和检查。

### 5、开工

5.1 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程开工通知中约定的时间进场并开工。

5.2 为了保证进场后能尽快实施工程，乙方应在进场前做好乙方认为必要和适当的任何准备工作。

### 6、合同工期和竣工日期

6.1 合同工期和竣工日期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7、文件版权

7.1 甲方使用乙方负责编制的文件

由乙方负责编制的施工文件的版权，应属于乙方，甲方为了工程的竣工、运行、维修、变更、调试以及修理之目的，可以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或将之提供给第三方，并不因此向乙方支付额外的费用。

7.2 乙方使用甲方的文件

甲方发布给乙方的关于甲方的要求和其它文件的版权，应属于甲方。乙方可为本项目的竣工、运行、维修、调试以及修理之目的复制、使用此类任何文件。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为了其他目的使用、复制甲方的文件或将之提供给第三方。

### 8、工程监理

8.1 甲方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理。除非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已经注明，甲方应在工程开工以前，将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名称及其他详细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2 支付给监理工程师的任何报酬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 9、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合同生效日：

9.1 甲方已经获得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和义务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9.2 如果甲方在第 9.1 条款项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10、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合同生效日：

10.1 乙方已经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并已获得为该等签署和履行所需的政府部门的所有批准；

10.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和义务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10.3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10.4 如果乙方在第 10.1、10.2、10.3 条款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11、甲方的一般责任和义务

11.1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协调。

11.2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委托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行监理，并对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利进行定义，且相应的通知乙方。

11.3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11.4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职责和义务。

11.5 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12、乙方的一般责任和义务

乙方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12.1 乙方按照本合同完成的工程应完全符合合同并达到合同中约定的工程的预期目的。乙方的工作应包括合同中所约定的全部内容。乙方确认完全理解了合同、甲方提供的项目所有资料的要求和甲方的其他要求。乙方理解合同要求为最低要求。

12.2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以及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按进度计划组织工程建设，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

12.3 乙方应按合同保修条款的要求履行工程保修义务和职责。

12.4 乙方应为工程的施工、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的全部工程照管、监督、劳务、工程设备、材料、施工机械、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物品或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2.5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工程及有关文档、资料移交甲方，且不附加任何先决条件。

12.6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工程建设进行的监督和检查，为甲方、监理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履行上述监督检查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本合同以及甲方、监理单位的要求，按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12.7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项目进度计划要求，编制组织工程施工及采购计划，并对工程施工及采购的完备性和安全性、可靠性负责。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提交其详细的施工安排和方法时，乙方应积极响应并按时提供。

12.8 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2.9 乙方若为非北京地区企业，应在开工前办理外省市建筑业企业进京施工备案。

12.10 本项目由乙方包工、包料，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材料、设备等全新且质量合格。乙方提供的每款灯具可由甲方抽取 1-2 件，由乙方送有关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只要检测结果显示有不合格的（无论是 1 件还是 2 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3、工程价款及结算**

13.1 具体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13.2 乙方应自行承担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缺项漏项导致的损失（若有），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14、不可预见的条件**

14.1 乙方确认已取得了对工程可能产生影响或作用的所有风险、意外事件和其它情况的全部必要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气候条件、地质变化、地上和地下隐蔽设施、构筑物等所有可能带来不可预见的事项。

14.2 乙方确认负责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不可预见的问题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4.3 对于任何不可预见的事项发生，不构成合同变更，不免除乙方在合同中规定的任何义务、责任。

### **15、乙方人员及管理**

15.1 乙方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指派项目总负责人，并经甲方的认可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到职。乙方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日前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甲方不同意的，乙方不得更换。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必须专职负责本项目，不得兼管其它工程。

15.2 项目总负责人应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对整个工程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15.3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单位的指示，负责组织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单位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单位提交书面报告。

15.4 如果监理单位认为乙方已委派的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经甲方同意而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应在【】日内撤回原委派的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经甲方与监理单位同意的新的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15.5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向监理单位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

15.6 乙方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乙方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单位和甲方的书面同意，监理单位和甲方不同意的，乙方不得更换。

15.7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特种作业人员等）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持证上岗，监理单位有权随时检查。监理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15.8 乙方应对其项目总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甲方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乙方应予以撤换，且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在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一笔款项中扣除。

## **16、环境保护**

16.1 乙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和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损害。

16.2 乙方确保因其工作产生的气体、污水及其它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6.3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所有赔偿、损失。

16.4 乙方应即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使现场和工程处于清洁和安全的状况。

## **17、工程竣工和移交**

17.1 工程竣工验收的条件

17.1.1 只有当具备以下条件时，乙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1) 工程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毕，并至少已连续稳定运行 24 小时。

(2) 竣工资料齐备完整。

(3) 符合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任何竣工条件。

## 17.2 竣工验收

17.2.1 如果乙方认为工程已具备工程竣工验收的条件，应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各方应根据本条约定进行竣工验收。

## 17.3 工程移交

17.3.1 工程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取得法律、法规的批准和登记后 14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工程，甲方应当接受移交，并据此向乙方颁发竣工移交证书。

## 18、质量管理体系和竣工资料

18.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日后十五日内按 ISO9000 标准为工程建立适当的工程建设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并报监理单位同意及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在整个工程建设、竣工及修补缺项的全部过程执行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

18.2 乙方应按照质量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提供、填写、整理并保存任何必要的过程记录。

18.3 乙方在申请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应按有关管理机构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档案管理的规定整理和装订全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并保证其正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移交工程时一并移交，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8.4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要求编制竣工决算报告提交甲方，并协助甲方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对工程的审计和认定（如需要）。

## 19、甲方对质量控制的监督和检查

19.1 甲方有权对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该等监督和检查应在乙方代表参加的情况下进行。甲方应合理地提前通知乙方有关监督和检查的事宜，若通知后，乙方未能派代表参加，不影响上述监督和检查的效力。

19.2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进入工程建设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与实施本合同项

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19.3 甲方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

19.4 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应当自行承担进入工程建设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

19.5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19.6 如果工程建设或其任何部分严重不符合有关的质量和/或安全要求，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就此给予乙方书面通知，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缺陷；乙方应遵照执行，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并对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的增加和延误负责。

19.7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纠正缺陷，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纠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全部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任一笔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

19.8 甲方的任何监督和检查都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甲方未监督和检查工程建设的任何部分或未书面通知乙方其严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任何质量和/或安全要求，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20、专利权**

20.1 乙方应保护和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乙方的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工艺、方法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涉及商标或名称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和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费用。

## **21、保修**

### **21.1 保修期**

具体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2 保修范围

乙方在接到维护通知后 1 小时之内必须达到现场进行维护。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乙方的任何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中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乙方需要保证亮灯率达到 99%，设施完好率达到 95%。

## 21.3 质量保修责任书

(1) 乙方应按照适用行业法规及本合同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质量保修期应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两年。

(2) 乙方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甲方有权利拒绝支付剩余款项。

(3)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保证范围内的缺陷导致项目设施不能按照设计条件运行，第 21.1 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时间应为项目设施不能按照其性能保证运行的时间，包括修补缺陷所需的总时间。

## 21.4 保修费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乙方应承担此类保修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1) 在保修期的二年时间内，乙方负责所施工夜景照明/配电设施的免费维护、保养、故障维修。

(2) 在保修期内，工程设施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因乙方的原因而出现的缺陷、瑕疵或损坏，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自费返工或完成修补此类缺陷、瑕疵或损坏，包括采取其他任何必要措施，如更换、重新安装等。

(3) 如果对任何缺陷、瑕疵或损坏修补、补救，可能对工程的性能产生影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重新进行任何必要的试验或检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 若乙方不能或延迟采取本条款下要求的措施，或者因未能及时采取本条款下的措施而可能使甲方遭受损害，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采取措施，修补或补救所有缺

陷、瑕疵或损坏，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利从剩余款项中扣留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

(5)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开闭夜景照明/配电设施（电费无需乙方承担）。

(6)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施本身质量问题导致其他财产、人身意外损失和伤害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一切费用。

## 22、误期赔偿

22.1 如果因乙方责任致使工程未按合同规定工期竣工，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 23、不可抗力

23.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在本条中，不可抗力系指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

不可抗力包括：

(1)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台风、雷击等）；

(2) 战争；

(3)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新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4) 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23.2 如果在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中义务的履行，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甲方和乙方均不应被认为违约或毁约。

23.3 如果甲方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应在此事件发生后 7 日内，通知乙方及监理工程师，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继续履行合同中的义务。甲方还应将他的建议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乙方，目的在于完成工程以及减少甲方和乙方的损失。

23.4 如果乙方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应在此事

件发生时，立即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继续履行合同中的义务。乙方还应将他的建议通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包括任何合理的履约替代方法。但未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实施此类建议。

23.5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个日历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 24、税费

24.1 本项目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最新规定计取税金。

24.2 乙方在其合同价格中应包含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税金、收费和基金。

24.3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25、履约保证金

25.1 本合同不设履约保证金。

## 26、转让和分包

26.1 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6.2 分包

26.2.1 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整个工程分包出去，也不得以分解的方式将整个工程分包出去。

26.2.2 乙方可以将所承包的工程中的部分工作或部分工程分包出去，但拟分包的范围、内容及分包单位的资质应事先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并取得其同意。未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任何此类同意均不应解除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乙方应保证其分包人不得再分包。乙方应对任何分包人及与分包人有关联的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负完全连带责任。

但下列情况乙方无需取得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事先同意：

- (1) 将劳务项目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
- (2) 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规格、数量等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26.2.3 乙方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不应与本合同有任何抵触或矛盾之处。

26.2.4 分包须具备的条件：

- (1) 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还需明确载明；
- (2) 分包的只能是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3) 分包人应当具备完成承包任务的相应资格条件；
- (4) 乙方和分包人应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27、合同修改

27.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

## 28、通知

28.1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联络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对于任何通知或联络，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已经送达；如用传真，应有收件人随后的书面确认；如用挂号信邮寄或快递，在寄出或快递发出后视为已经送达。

## 29、计量单位

29.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30、违约

30.1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0.2 除非双方协商将合同终止，或因乙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31、争议解决

31.1 甲方与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1.2 法院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1.3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31.4 在裁判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判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32、适用法律

3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3、合同生效及其它

33.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3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 1、定义

(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7) 现场：本合同现场系指甲方指定项目实施地点。

### 2、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3、图纸

3.1 本合同项下按照甲方核准的图纸组织施工。

### 6、合同工期

6.1 本合同工期计划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计 3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工期以项目实际情况，由甲方确定后通知乙方，总工期不变。

### 11、甲方的一般责任和义务

增加 11.6 甲方负责整体方案确定、项目造价的确认及因项目施工所涉及到的各有关管理部门的协调组织工作。

### 12、乙方的一般责任和义务

补充：

12.1 按甲方确定的方案，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设计方案中照明设备及管线的安装、调试工作。并达到优化方案设计效果。

12.7 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12.10 乙方不能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者经检测认定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项目款，同时还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增加：

12.11 乙方要接受监理公司的监理，并主动配合监理工作的进行。

12.12 乙方及其负责施工的人员均需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文明安全施工。乙方未按规定施工，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2.13 乙方按照本合同完成的项目应完全符合合同并达到合同中约定的项目的预期目的。乙方的工作应包括合同中所约定的全部内容。

### 13、项目价款及结算

13.1.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下方式约定，分三次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项目中标金额为：17874709.39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柒万肆仟柒佰零玖元叁角玖分）

项目结算造价最终以项目评审报告为准。

拨付项目款时间：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

第二次：项目整体进度完成 30%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中标金额的 80%；

第三次：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甲方支付款项到评审金额的 97%，剩余 3%待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届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进行支付。

项目经费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每次领取相应款项前，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国家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应自行承担对投标文件中缺项漏项导致的损失（若有），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16、环境保护

增加 16.5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7、项目竣工和移交

### 17.2 竣工验收

增加 17.2.2 当项目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乙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参加验收。项目质量应符合规范要求。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返修工期不予顺延。

17.2.3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在三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在五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十日内进行工程交付。项目交付后，进入保修期。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 21、保修

### 21.1 保修期（质保期）

项目整体保修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2 年。

增加 21.5 在保修期结束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保修期内的工作内容和保修资料。

## 22、误期赔偿

22.1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竣工，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额的 0.5% 的违约金，拖延 15 天以上的（含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项目款，同时还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30、违约

增加：

30.3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无条件返工，直至项目质量合格，工期不予顺延，因此造成逾期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返工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项目款，同时还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0.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项目款，同时还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

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对于已经转包、分包的项目，由乙方与被转包人、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0.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项目款，同时还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0.6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且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30.7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0.8 如乙方在保修期内不进行履约保修义务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